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4年全校運動會競賽規程

壹、總則

- 一、宗旨：為提倡本校運動風氣，促進教職員工生身心健康，提升運動技術水準，聯絡情誼，特舉辦本運動會。
- 二、比賽日期：114年11月6日(星期四)至11月8日(星期六)。
- 三、比賽地點：和平校區體育館四樓綜合球場(整場式啦啦隊競賽)、公館校區田徑場(行進式啦啦隊競賽、田徑競賽)、G119、G120室外籃排球場(定點式啦啦隊競賽)、中正堂(趣味競賽)、體育館三樓(籃球競賽)及和平校區體育館B1樓桌球室(桌球競賽)

四、競賽種類

- (一)學生組：田徑競賽、大隊接力、啦啦隊競賽、趣味競賽。
- (二)教職員工組：800公尺大隊接力、趣味競賽、桌球競賽。
- (三)不分組：大師挑戰三對三籃球競賽。(不列入精神總錦標)

五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學生組：

田賽、徑賽、接力、異程接力、大隊接力、啦啦隊競賽、趣味競賽、籃球競賽(若為教學混合隊，請注意填寫單位職稱)，自114年10月1日(星期三)至10月15日(星期三)23:59止，至(<http://114.33.117.112/ntnu/>)登入本校體育室各項活動報名填報系統，逾期報名恕不受理。

(二)教職員工組：

大隊接力、趣味競賽、桌球競賽請至本校體育室首頁，校內活動專區全校運動會網頁，下載報名表填寫並郵寄至活動組信箱ad3177@deps.ntnu.edu.tw並撥打02-7749-3177聯絡活動組全校運動會承辦人楊小姐確認報名成功；籃球競賽請至本校體育室首頁，校內活動專區全校運動會網頁，填寫本屆參賽報名表(若為教學混合隊，請注意填寫單位職稱)。

- 六、抽籤：114年10月23日(星期四)中午12:30於和平校區體育館二樓體育室辦理教職員工桌球競賽抽籤事宜；體育館三樓002教室辦理啦啦隊競賽出場順序及各單位定點式帳篷抽籤事宜；體育館金牌講堂辦理籃球競賽抽籤事宜，未出席單位者，由承辦單位代為抽籤，不得異議。

- 七、領隊會議：114年11月3日(星期一)中午12:30於和平校區體育館三樓金牌講堂舉行。

- 八、獎勵：大會設各種運動錦標、優勝獎牌及獎狀，以獎勵成績優秀之單位及個人。

九、錦標種類

- (一)田徑總錦標：男甲組、女甲組、男乙組、女乙組。
- (二)大隊接力錦標：男甲組、女甲組、乙組男女混合及教職員工組。
- (三)啦啦隊競賽錦標：學生組。
- (四)桌球競賽錦標：教職員工組。
- (五)趣味競賽錦標：甲組、乙組及教職員工組。
- (六)籃球競賽錦標：男子組、女子組。
- (七)精神總錦標：甲組及乙組。

十、各項錦標評分方式

(一)田徑、大隊接力、趣味競賽、啦啦隊總錦標、桌球競賽及籃球競賽等評分方式詳見各分項競賽規程。

(二)精神總錦標

- 1、依各參賽單位參賽率頒發精神總錦標錦旗及獎品，甲組取一名，乙組取六名。
- 2、參賽率計算：參賽率=(報名人數-報名未參賽人數)／各單位該年度總人數。(報名人數不含大隊接力、趣味競賽、啦啦隊競賽、籃球競賽；報名未參賽人數包含棄賽和請假)
- 3、甲組：取前一名，每位報名並有參賽者，皆可獲得獎勵品。
- 4、乙組：取前六名，每位報名並有參賽者，皆可獲得獎勵品。

十一、申 訴

(一)比賽爭議為規則未明文規定者或有同等意義之註明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提出抗議。

(二)合法之抗議由各單位領隊以書面方式簽名蓋章，在該項比賽完畢後一小時內向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申訴，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壹仟元整，若審判委員會認為申訴無理時得沒收保證金，並以審判委員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異議。

十二、大會有權將本活動之錄影、照片及成績做非商業性公開播放、展出或登載於網站及刊物上，以利活動推廣；參賽者報名即代表同意大會對個人肖像權及成績公開之使用權利。